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5號

自 訴 人 長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榮龍

被 告 黃莉評

選任辯護人 湯雅竣律師

王心甫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長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雖曾委任李門騫、黃國璋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，惟嗣已解除委任，有民國113年10月7日刑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故與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相同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不符。爰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到院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鄧思辰